罪犯陈洋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7号

罪犯陈洋辉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3月19日被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6月2日被平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1年3月2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作出(2012)平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洋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525元。刑期自2012年2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洋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0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8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9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刑期至2023年5月28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洋辉于2012年2月2日在平和县霞寨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人民币240元，被发现后当场使用暴力致一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抢劫罪；于2011年12月28日至2012年2月11日期间在平和霞寨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计人民币10358元，其行为构成盗窃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陈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1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起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27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26.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817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2020年7月31日因未巡检到位，造成批量产品质量问题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洋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洋辉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